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90號

原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被告 陳丁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，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委託書第6條約定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因有資金週轉之需求，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委任原告協助被告搜尋貸款申請單位，辦理或申請符合被告提出條件之貸款，兩造約定

01 如貸款核准，被告應給付貸款總額3成之報酬予原告，如於
02 貸款核准結果前，被告遲延給付報酬者，則應給付懲罰性違
03 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賠償原告所支付之律師費。
04 經原告調取被告資料評估及自合法之貸款申辦單位進行篩
05 選，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獲得合於本件約定之中國信託商
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貸款方案，核准額度
07 43萬元。詎被告竟於原告完成受託任務後，迄仍未給付委託
08 費用，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被告自應給
09 付報酬129,000元（ $430,000 \times 30\% = 129,000$ ）、違約金10萬元
10 及原告委任律師催告及提起本件訴訟之律師費4萬元，合計2
11 69,000元。爰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12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託書、兩造之通訊軟體
18 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略策法律事務所112年12月11日略興皓
19 字第112125號函暨退回招領函、律師費收據等各1份在卷可
20 憑（本院卷第18-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被告於
21 中信商銀之申貸紀錄、繳款明細及個人聯合徵信資料，復有
22 中信商銀113年10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2112號函、
2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3年8月22日金徵(業)字第1130
24 006610號函等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-76、83-93
25 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
26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7 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
28 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29 (二)依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於申辦
30 通過後3日內，給付原告貸款核准總金額3成之服務費，而原
31 告申辦通過之總金額為43萬元，此有上述(一)申貸紀錄等資料

01 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1-76、83-93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是依上
02 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額3成之服務費12
03 9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30,000 \times 30\% = 129,000$ ），即屬有據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(三)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
06 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
07 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
08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
09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（最高法院95
10 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原告代為
11 申辦貸款通過後，遲未依約支付原告報酬，被告依約自應給
12 付原告違約金。惟本院審酌兩造係於112年9月19日簽訂系爭
13 委託書，而原告於同年10月19日即已順利辦妥貸款方案，並
14 以略策法律事務所函文告知被告（本院卷第29-30頁），顯見
15 原告於委任期間所為代辦過程應不致耗損過多勞費，且原告
16 亦未舉證說明其受有何難以彌補之具體損失，本院認原告請
17 求被告給付10萬元之違約金實屬過高，對資力欠佳而需申辦
18 貸款之被告顯失公平，應酌減為3,000元始為允當。另原告
19 請求因被告拒絕履約而委任律師催告及提起本件訴訟支出之
20 律師費4萬元部分，係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委託書第2條第5項
21 之規定，其性質與違約金不同，被告既已違反該條規定，自
22 應依約賠償原告已支出之律師費4萬元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託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24 原告17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29,000 + 3,000 + 40,000 = 172,0$
25 00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5日（本院卷
26 第37頁送達證書所載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2月23日，於00
27 年0月0日生效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28 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9 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俊杰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0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1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辜莉雯